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瓯商初字第1300号

原告：张道敏。

被告：施德锵。

被告：范乐乐。

原告张道敏为与被告施德锵、范乐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5年8月2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施德锵偿还原告借款16万元及利息；被告范乐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9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施德锵偿还借款本金148000元。

本院经审理认定：2009年8月13日，被告施德锵向原告借款30万元，约定借款月利率为3%。被告范乐乐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原告在预扣一个月的利息后向被告施德锵支付借款288000元。借款后，两被告已偿付借款本金14万元，尚欠借款本金148000元。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施德锵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张道敏借款148000元；

二、被告范乐乐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范乐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260元，减半收取1630元，由原告承担745元，被告施德锵、范乐乐承担88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晓凌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代书记员　黄玉莹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第二百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2．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第十八条第二款连带责任保证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3．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5．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